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开放大学的明德校区教学楼二楼教室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明德校区教学楼二楼教室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鼎鑫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5373.4364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1.3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鑫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1日

